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3）383号

申请人：郑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住址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，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2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振怀，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卞元一，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科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晓艳，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干部。

代理权限：均为一般代理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（2023）津南司答字第10号《关于郑绪丰投诉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处理意见的答复》不服，于2023年12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天津市得安律师事务所涉嫌恶意欺诈申请人，谎称并夸大办案结果，导致申请人五万元经济损失，其收费高于政府指导价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，一味偏袒得安律师事务所，处理问题避重就轻，审查的事实都是错误的。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（2023）津南司答字第10号《关于

郑绪丰投诉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处理意见的答复》，并责令该所退还代理费。

被申请人称，被申请人具有负责处理律师投诉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，作出的《答复》适用法律适当，程序合法，结果正确。故请求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4月20日，申请人与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签订《委托合同》，委托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办理申请人控告被寻衅滋事一事。2023年9月18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《实名举报》，称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存在收费后不办事、律所主任及律师电话联系不上、代理律师态度强硬、案件立案错误等问题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和律师费。2023年9月2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津南司律受[2023]7号《投诉受理决定告知书》，决定受理投诉，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申请人，于2023年9月28日送达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。2023年10月2日，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旭提交《律师情况说明》；2023年10月20日，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提交《关于郑绪丰投诉案件调查报告》。2023年11月6日、11月7日、11月10日，被申请人分别对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旭、叶娟以及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，并制作《案件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。2023年11月2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（2023）津南司答字第10号《关于郑绪丰投诉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

处理意见的答复》，认定未发现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存在违反《律师法》和法规规章的行为，以及违反律师行业规定的违纪行为，不予对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，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和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五十二条和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被申请人作为司法行政机关，对辖区内律师的执业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，有权依法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。

《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(试行)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四)项规定，“调查完毕后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情况，作出如下处理：

(四) 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，依法对被投诉人不予处理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经审查投诉相关材料、询问申请人及涉案律所律师、调取相关证据材料，对申请人投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，现无证据证明该所存在申请人投诉的违法违规情形，作出不予处理答复并无不当。被申请人经受理、调查等程序，于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作出的(2023)津南司答字第10号《关于郑绪丰投诉天津得安律师事务

所处理意见的答复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